连云港市政府定价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清单

序号	行政审批项目名 称	中介服务事 项名称	服务内容	收费文件	收费标准	主管部门
1	机动车注册登记	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	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服务	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 苏价费〔2009〕248号 苏价费〔2011〕369号 苏价费〔2016〕126号	汽油车不超过 92 元/车次、柴油车不超过 88 元/车次,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 60 元/车次。对载客汽车(非营运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除外)、载货汽车(三轮汽车除外)、专项作业车及挂车实施安全技术检验,二轴以上的每增加一轴加收不超过 30 元/车次。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复检时不得收费。	市公安局
2	机动车年检合格 标志	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	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、	苏价费〔2007〕365号 连价费字〔2009〕207号	用稳态工况法对轻型汽车尾气进行检测的 收费标准为 60 元/车次。中型汽油车采用双	

		机动车尾气	机动车尾气	连价费字〔2014〕109号	怠速法和柴油车采用不透光烟度法检测的	
		检测	检测服务		收费标准为 20 元/车次。采用怠速法自由加	
					速烟度法检测的收费标准,仍为汽油车8	
					元/车次,柴油车12元/车次。出租车凭交通	
					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出租车汽车道路运输	
					证》进行稳态工况检测的按核定的收费标准	
					减半收取。	
					对各类新建建筑中安装使用自动消防设施	
	大型的人员密集			苏价费〔2000〕405 号	的检测,其收费在苏价费〔2000〕405号文	
3	场所、特殊建设	消防设施检	消防设施检	苏价费〔2002〕224号	件规定基础上降低 20% 对已投入使用的原	市消防支队
	工程消防验收	测合格证明	测服务	苏价服〔2014〕49号	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按照自愿委托的原则,	NAZCAENCI
	— (王/四的)亚汉			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	根据实际检测项目收费,收费标准按新建消	
					防设施检测收费标准的 50% 收取检测费。涉	

					及中小学校舍的消防设施检测费减半收取。	
4	防雷装置设计审	建(构)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	图纸审核技 术服务	国发〔2016〕11号	不收费。国发〔2016〕11 号文件规定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,审批部门付费。	
5	核和竣工验收	建(构)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、竣工检测技术服务	督、竣工检	国发〔2016〕11号	不收费。国发〔2016〕11 号文件规定由审 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,审批部门付费。	市气象局

6	新建、扩建、改 建放射诊疗建设 项目	职业病危害 放射防护预 评价报告	职业病危害 放射防护检 测	财税〔2017〕20号	不收费。财税〔2017〕20 号文件停征收费项目	市卫计委
7	供水单位卫生许可	卫生检测技 术服务	卫生检测技 术服务	财税〔2017〕20号	不收费。财税〔2017〕20 号文件停征收费 项目	

8	输配水设备类中的管材、管件、蓄水容器类产品、水处理材料、铅学处理剂、输配水设备类中的无负压供水设备、饮水机、密封、止水材料类产品卫生许可	卫生检测技 术服务(产品 检测报告)	卫生检测技术服务	财税〔2017〕20号	不收费。财税〔2017〕20 号文件停征收费项目	
9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	公共场所从 业人员健康 证明	公共场所从 业人员健康 证明	苏政发〔2017〕70号	不收费。苏政发〔2017〕70 号文件取消收 费项目	

	机动车综合性能	计量、检测仪	计量、检测		不收费。财税〔2017〕20 号文件停征收费	
10	检测经营的许可	器设备检定	仪器设备检	财税〔2017〕20号	项目	市交通局
	他测红色的行列	合格证明	定			